附件2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医用耗材（试剂）类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供货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医用耗材或器械：

产品名称、规格、单价:详见附件“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4个月，自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止。

合同期限内预计支付上限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支付上限，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元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用、诉讼保全险费、代理费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合同期内配送公司和供应产品资质的合法性，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备的资质证件。合同期内证件到期前1个月提交至甲方备案。

2、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满足谈判文件及技术参数要求，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3、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相应责任，并无条件退货。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损失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给甲方。

4、甲方如怀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由质量认定部门进行鉴定，认定存在质量问题或成交产品与申报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时，有权选择替代产品。

5、所提供耗材至少应有6个月以上的有效期。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无条件退货。

6、甲方可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乙方提供其与交易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所提供的医用耗材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产品备案凭证、注册产品标准，以及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报关单等相关文件。

7、**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不良事件后应无条件补偿同数量产品，在同一阶段出现多例同类不良事件，相关部门要求抽检的，抽检样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提出的特殊要求。

3、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规定》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验收过程发现存在问题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

4、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订货和验收**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具体订单中的要求及时、足量供应医用耗材。对于检验试剂等需冷链运输产品，乙方应按冷链运输要求记录启运时间、运输方式、开始运送温度、运输途中温度及到货温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乙方收到订单后应于4个小时内作出响应。根据一般医用耗材、急（抢）救医用耗材的轻重缓急程度，积极安排配送。急（抢）救医用耗材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医用耗材自订货之日起3天内送到，最长不超过5天。

3、乙方配送医用耗材的品种、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发送的订单执行。

4、若乙方未能及时、足量履行配送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

**5、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内容必须含有附件中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6、甲方在接收医用耗材时，应对医用耗材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医用耗材，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7、为保证医用耗材质量，避免造成医用耗材的浪费，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医用耗材本身的质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的费用，退回问题产品产生的费用等；如因甲方库存条件不符合医用耗材正常储存，造成的医用耗材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8、甲方接收医用耗材后，若发现医用耗材因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应通报乙方。甲方履行通知义务后，乙方对医用耗材质量归责无争议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中该型号医用耗材交易的继续履行，并退回已接收但未使用的剩余医用耗材给乙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等）。各方对医用耗材质量问题的责任方存在争议时，应送甲方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如送检医用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后续采购，检验费用及检验使用的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质量缺陷引发的不良后果及为消除不良后果所产生费用，退回未使用的医用耗材所产生的退货费、退回的医用耗材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等）；如送检医用耗材无质量问题，本合同项下该型号耗材的交易继续履行，检验费用由甲方独自承担。

9、其他约定： 无 。

**第七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产品无条件及时更换；

4）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其它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乙方下单后需及时送货，不得无故推迟。

3、其他约定：对于接近有效期的产品（近效期 3个月或以上的），保证无条件更换新批号且有效期在半年以上的产品。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因采购清单单项物品数量不固定，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先供货后付款，分批结算。甲方对所购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货款。结算时，乙方出具销售发票。付款周期为180天，以收到发票之日起计算。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成交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甲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有权采购替代产品。乙方应对购买替代产品所超出的部分费用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影响临床工作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政府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招标或集中采购，本合同自动失效，将按集中采购结果执行。

4、乙方资质不再完备，如经营范围变更、丧失产品代理权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服务不到位，经甲方再三警告而无改正迹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需配合甲方在广西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医用耗材采购交易，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合同有效期内，供货价格高于市内其他医院的，乙方补偿双倍差价给甲方；供货价格在其他医院下调后立即向甲方报备，按最新价格进行供货，如未报备乙方应补偿双倍差价给甲方，差价计算时间为乙方与其他医院签订合同之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其申报时承诺的时间和合同中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应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4、材料有效期须符合订货周期需要，如提供有效期短，则甲方可根据情况提出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给与退货或换货。

5、乙方在供货期间，产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结果造成医院及患者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如设备出现所有权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

7、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8、其他 无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甲方所在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百色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谈判时提供的谈判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2：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附件3：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廉洁购销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甲方医用耗材（试剂）的院内供应链延伸服务均由甲方的中标服务商负责，医用耗材（试剂）的院内配送必须由其负责配送，乙方须向甲方的中标服务商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具体费用由甲方的中标服务商和乙方协商解决（不超过成交金额的2%）。

3、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  |  |
| --- | --- |
| 甲方：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地址：靖西市绣球大道861号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07766212461 开户银行：帐 号： | 乙方：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 号： |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靖西市妇幼保健院